中山大学中文系

中文〔2020〕27号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系研究生奖助金管理，本着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的原则，倡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培养研究生关心同学、服务集体的意识，促进我系研究生的全面发展，以此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总则**
2. **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中山大学中文系2017年以后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1. **参评资格**

（一）学制内（专业硕士2年之内、学术硕士3年之内、博士4年之内）的在册全日制研究生。

（二）自研究生入学之后的第二学年起，奖助金评选主要考虑在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包括学术科研、社会工作、所获奖励等，参评时间为上一年9月至评选当年8月）。

（三）参评奖学金者须在评选学年至少参加6次系内举办的学术讲座。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能参加当年一、二等奖助金的评定：

1.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

2. 参评年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3. 一学期累计缺勤2周及以上者；

4.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经核实确认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在学术研究中有作伪、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论文一稿多投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7.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8.不在规定时间内回校注册且不请假者（请假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参照最新版《中山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

9.依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博士研究生必须担任教学助理，凡是未按该方案要求而无故不履行该职责者，或担任教学助理而考核不合格者；

10.导师及中山大学中文系认定的不予评奖的其他情形。

1. **参评流程**

（一）中文系组成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奖助金评审工作，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以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由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代表各一名组成。每个专业推选一位学生代表组成奖助金审核小组，由审核小组成员推选正副组长，负责奖助金评审具体工作，人数较多的专业可请系研究生会协助分数统计。

（二）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系网站上公布当年的奖助金评定工作安排后，学生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本人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学术活动情况、学生活动情况等材料，所有的加分材料须附有效证明。逾期不提供者，不予以加分。

（三）中文系奖助金审核小组对学生的评选资格进行核定，对学生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与计算，具体要求如下：

1.加分审核过程须公开，审核严谨认真，客观公正；

2.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成绩是否有误、学生的加分证明是否齐全、所提交加分材料是否具备加分资格（符合加分条件且时间在评选年度）、各项加分分值是否符合加分细则、各大类加分是否超过上限、公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所加总分是否正确等；

3.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以及无法按加分细则解释的情况，审核小组须反复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告中文系研工办，由我系研工办广泛征询意见后确定最终结果；

4.审核分为一次审核、二次审核，加分计算后不同专业间需进行互相审核并请审核的专业代表签名，审核小组正副组长进行第二轮审核后签名；

5.审核小组成员涉及本人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它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四）奖助金审核小组结合学习成绩、学术活动加分、学生活动加分等，计算出学生的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名（硕士生在各专业内部排名），依据各年级奖助金名额的分配情况，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助金的候选人。

（五）召开系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并确定一、二、三等奖助金候选人名单。

（六）系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学生可自行核对公示的各项内容，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向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

（七）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提出复议，基本程序为：当事人向该年级审核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经核实后确实存在问题的，附上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交系研工办；经审核属实后，由研工办出具具体意见，更改结果并作出相关解释。

1. **实施细则**
2. **硕士生奖助金评选方案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我系各专业人数，按比例委托系奖助金评选工作小组计算一、二、三等奖助金名额在各专业（九个专业）的分布；获得“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奖助标准按照“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有关规定实施。

（一）入学新生

入学新生一、二等奖助金适当向推免生倾斜。一、二等奖助金的分配按面试后最终成绩先后在各专业进行排名。未获得一、二等奖助金的新生原则上自然获得三等奖助金。

（二）在读二、三年级学生

在读二、三年级学生以个人上一学年度的总成绩作为奖助金评选的标准：

总成绩=学习成绩×60%＋学术活动加分×30%＋学生活动加分×10%

一、二等奖助金的分配按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名。未获得一、二等奖助金的学生原则上自然获得三等奖助金。

1.学习成绩

（1）学习成绩总分为100分。学习成绩为上一学年度全部课程（必修+选修）的学业加权平均分。学习成绩直接从教务系统中读取（包括评选年度内所修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的成绩）。

（2）学业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设学生全年所修的各科成绩为A1、A2、A3、……An，各科相应的学分分别为B1、B2、B3、……Bn，则学业加权平均分 = ∑(Ai\*Bi) /∑Bi，（i =1，2，3， ……，n）

计算过程中，各科成绩均以教务系统导出的百分制成绩参与计算，算出加权平均分后折算为绩点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3）保研学生申请英语免修者，此门课程不算入奖助金评选。若不申请免修，则按考试成绩算入总成绩。

2.学术活动加分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为主持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以申报书所列名单为准）、出版专著、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等方面。学术活动加分不超过100分。具体细则如下：

（1）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刊物级别以《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试行）》（2014年修订版）为准，学校若有新则以最新目录为依据；
2. 论文合作完成者，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3. 符合参评资格的学生在一类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直接确定为一等奖助金获得者；
4. 在非一类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的每篇加15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每篇加10分；
5. 在普通刊物上发表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的每篇加5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每篇加3分；学生在其它刊物上发表论文加分的总分不得超过10分。
6. 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译作：学生本人为第一译者，每篇加3分；非第一译者，每篇加1.5分。学生在普通刊物上发表译作：学生本人为第一译者，每篇加1分；非第一译者，每篇加0.5分。
7. 8000字及以上学术综述、学术型书评按相应刊物级别论文标准进行加分。3000至8000字学术综述、学术型书评按相应刊物级别论文标准进行减半加分。重要期刊3000字以下综述类论文分值等同于普通刊物论文，普通期刊3000字以下综述类论文分值按普通刊物论文标准进行减半加分。
8. 所提交的论文必须是在奖学金评选年度正式发表的，且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中文系，不采纳文章录用通知；
9.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参照《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试行）》（2014年修订版），经专家核定后,按国内论文的相应标准计分；
10. 每篇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每篇公开发表论文只计算一次加分（以最高分计）。

（2）作为主持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

1. 学生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课题，每主持一项课题加25分；学生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每主持一项课题加12分；
2. 学生作为主要成员（除主持人之外的前三位参与人，以项目申报书为准），参与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课题的，每参与一项加10分；参与校级（含校级）以上课题的，每参与一项加5分；
3. 每一项课题只能参评一次。
4. 课题的依托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

（3）出版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学生个人每出版一部独立学术著作，加20分；学生个人每出版一部独立学术译著，加12分；汇编类学术著作、文化普及类分值等同于译作分值。
2. 参著或参译的专著或教材必须是公开出版发行的，参著或参译字数为一万字以上，按所撰写章节、篇幅在全书中所占比例加分；
3. 著作必须是研究生期间正式出版的，不采纳出版录用稿通知，且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中文系或中文系相关科研机构。

（4）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1. 参加学术会议（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并宣读论文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每次加5分；
2. 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并论文加分的总分不得超过20分。

（5）荣誉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学术类  荣誉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2分 |
| 省级 | 15分 | 12分 | 10分 |
| 校级 | 12分 | 10分 | 8分 |
| 系级 | 10分 | 8分 | 6分 |
| 说 明 | 1、学术类竞赛指科研项目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等。  2、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3、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分。 | | | |

3.学生活动加分

学生活动加分不超过100分且不超过学术活动加分。学生活动加分主要包括荣誉奖励加分、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参与公益活动加分**（需要出示所在组织的盖章证明，证明其任职满一年，且表现良好）。**

1. 荣誉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非学术类荣誉 | 国家级 | 15分 | 12分 | 10分 |
| 省级 | 12分 | 10分 | 8分 |
| 校级 | 10分 | 8分 | 6分 |
| 系级 | 8分 | 6分 | 4分 |
| 说 明 | 1、非学术类荣誉指各类综合比赛获奖、获各级先进团体或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  2、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3、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分。 | | | |

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先进个人 | 6 | 4 | 1 | 0.8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4 | 2 | 1 | 0.6 |
|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 2 | 1 | 0.5 | 0.3 |
|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 1 | 0.5 | 0.3 | 0.2 |

1.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2. 校学生干部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加分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5 |
| 校区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 4 |
| 校研究生会常委、部长，校团委委员、部长 | 3 |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校团委副部长、校区团工委部长 | 2 |
| 校区研究生会干事、校区团工委干事 | 1 |
| 其它 | 0.5 |

1. 系学生干部、各社团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加分 |
| 系研究生会主席 | 5 |
| 系研究生会副主席、系研究生会秘书长、系团委委员 | 3 |
| 系研究生会部长、系研究生会副秘书长；各年级团支书、党支书；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第一负责人；校级刊物主编 | 2 |
| 系研究生会副部长；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副职负责人、各部部长；校级刊物副主编 | 1 |
| 其它 | 0.5 |

C、说明：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年，且工作认真，组织考察鉴定合格。表现差者或完全没有履责者，可不加分或酌情减分；同一学生在担任不同组织的学生干部，且达到以上基本加分资格，可累加，该项加分总分不得超过10分。

4.公益活动加分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凡一学年内参加公益活动的时长在50小时以上（含），均加1分。

1. **博士生奖助金评选方案实施细则**

一等奖助金的获得者是获得“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及直博生，奖助标准按照“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有关规定实施；二三等奖助金的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我系博士研究生的总人数按比例分配。

（一）入学新生

入学新生二等奖助金优先向硕博连读生倾斜，并主要结合考试情况，适当考虑论文发表情况；未获得一、二等奖助金的学生原则上考核合格自然获得三等奖助金。

（二）在读二、三年级学生

在读二、三年级主要根据学生的学术活动等情况，同时适当考虑学生的学生活动情况和各专业的平衡问题；未获得一、二等奖助金的学生原则上考核合格自然获得三等奖助金。

在读二、三年级学生以个人的综合成绩作为奖助金评选的标准：

综合成绩=学术活动加分+学生活动加分

1.学术活动加分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为主持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以申报书所列名单为准）、出版专著、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等方面。具体细则如下：

1.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刊物级别以《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试行）》（2014年修订版）为准，学校若有新则以最新目录为依据；
3. 论文合作完成者，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4. 符合参评资格的学生在一类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直接确定为二等奖助金获得者；
5. 在非一类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的每篇加15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每篇加10分；
6. 在普通刊物上发表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每篇加5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每篇加3分；学生在其它刊物上发表论文加分的总分不得超过10分；
7. 在一类重要期刊上发表译作：学生本人为第一译者，每篇加3分；非第一译者，每篇加1.5分。学生在普通刊物上发表译作：学生本人为第一译者，每篇加1分；非第一译者，每篇加0.5分。
8. 8000字及以上学术综述、学术型书评按相应刊物级别论文标准进行加分。3000至8000字学术综述、学术型书评按相应刊物级别论文标准进行减半加分。重要期刊3000字以下综述类分值等同于普通刊物论文，普通期刊3000字以下综述类论文分值按普通刊物论文标准进行减半加分
9. 所提交的论文必须是在奖学金评选年度期间正式发表的，且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中文系，不采纳文章录用通知；
10.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参照《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试行）》（2014年修订版），经专家核定后,按国内论文的相应标准计分；
11. 每篇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每篇公开发表论文只计算一次加分（以最高分计）。
12. 作为主持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
13. 学生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课题，每项课题加25分；学生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每项课题加12分；
14. 学生作为主要成员（除主持人之外的前三位参加者，以项目申报书为准），参与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课题的，每项课题加10分；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的，每项课题加5分；
15. 每一项课题只能参评一次。
16. 课题的依托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
17. 出版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8. 学生个人每出版一部独立学术著作，加20分；学生个人每出版一部独立学术译著，加12分。汇编类学术著作、文化普及类分值等同于译作分值；

B、参著或参译的专著或教材必须是公开出版发行的，参著或参译字数为一万字以上，按所撰写章节、篇幅在全书中所占比例加分；

C、著作必须是博士研究生期间正式出版的，不采纳录用稿通知，且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中文系或中文系相关科研机构。

1. 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2. 参加学术会议（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并宣读论文，每次加5分；
3. 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加分的总分不得超过20分。

（5）荣誉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学术类  荣誉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2分 |
| 省级 | 15分 | 12分 | 10分 |
| 校级 | 12分 | 10分 | 8分 |
| 系级 | 10分 | 8分 | 6分 |
| 说 明 | 1、学术类竞赛指科研项目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等。  2、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3、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分。 | | | |

2.学生活动加分

学生活动加分不超过100分且不超过学术活动加分。学生活动加分主要包括荣誉奖励加分、担任学生干部加分**（需要出示所在组织的盖章证明，证明其任职满一年，且表现良好）。**

1. 荣誉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非学术类荣誉 | 国家级 | 15分 | 12分 | 10分 |
|  | 省级 | 12分 | 10分 | 8分 |
| 校级 | 10分 | 8分 | 6分 |
| 系级 | 8分 | 6分 | 4分 |
| 说 明 | 1、非学术类荣誉指各类综合比赛获奖、获各级先进团体或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  2、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3、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分。 | | | |

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先进个人 | 6 | 4 | 1 | 0.8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4 | 2 | 1 | 0.6 |
|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 2 | 1 | 0.5 | 0.3 |
|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 1 | 0.5 | 0.3 | 0.2 |

（2）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A、校学生干部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加分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5 |
| 校区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 4 |
| 校研究生会常委、部长，校团委委员、部长 | 3 |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校团委副部长、校区团工委部长 | 2 |
| 校区研究生会干事、校区团工委干事 | 1 |
| 其它 | 0.5 |

B、系学生干部、各社团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加分 |
| 系团委副书记、系研究生会主席 | 5 |
| 系研究生会副主席、系研究生会秘书长、系团委委员 | 3 |
| 系研究生会部长、系研究生会副秘书长；各年级团支书、党支书；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第一负责人；校级刊物主编 | 2 |
| 系研究生会副部长；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副职负责人、各部部长；校级刊物副主编 | 1 |
| 其它 | 0.5 |

C、说明：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年，且工作认真，组织考察鉴定合格。表现差者或完全没有履责者，可不加分或酌情减分；同一学生在担任不同组织的学生干部，且达到以上基本加分资格，可累加，该项加分总分不得超过10分。

1. **附则**

一、本方案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山大学中文系。

二、中山大学中文系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中大研院〔2019〕93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或者由系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本办法经中文系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试行）》（中文〔2017〕34号）同时废止。

中国语言文学系

2020年9月2日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系　　　　　　　2020年9月2日印发